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根据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司法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目前，司法部正在积极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做好机构职能调整工作。本决算反映的是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部收支情况，包括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基本情况、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相关内容。

第一部分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正部级),为国务院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

1、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总理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2、承担统筹规划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指导。

3、承担审查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法规草案,以及需要由国务院批准的重要涉外规章、部门联合规章的责任。负责从法律角度审查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4、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承担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6、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的行政法规、文件和答复意见。

7、负责承办行政法规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国的行政复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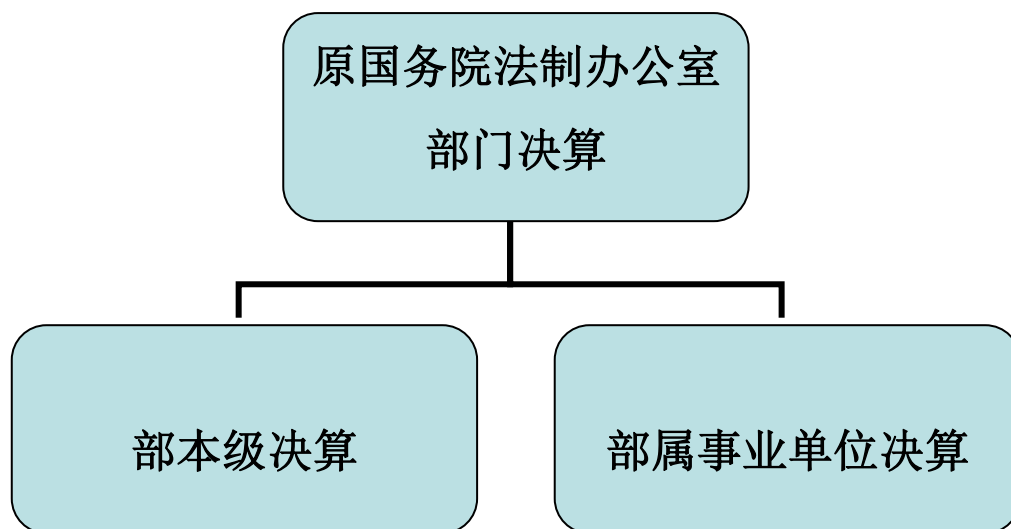
8、负责及时清理、编纂行政法规，编辑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指导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国家出版的行政法规外文文本和民族语言文本。

9、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10、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部本级决算、部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本级
2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研究中心
3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信息中心
4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84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467.66
二、其他收入	6	176.53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400.00
	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82.96
	8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	475.29
	19			49	
	2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125.91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020.98	结余分配	51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11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214.93		53	
	26				
总计	27	14,235.91	总计	54	14,23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20.98	10,844.45	0.00	0.00	0.00	0.00	17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19.25	8,942.72	0.00	0.00	0.00	0.00	176.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19.25	8,942.72	0.00	0.00	0.00	0.00	176.53
2010301	行政运行	4,717.85	4,541.32	0.00	0.00	0.00	0.00	176.5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54	5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1,325.37	1,32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77.73	17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08.00	2,3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73	1,06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3.73	1,06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37	1,0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7.36	4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00	4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00	4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00	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25.92	5,970.63	4,155.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7.66	4,712.38	3,755.2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67.66	4,712.38	3,755.29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476.85	4,476.85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54	0.00	546.54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48.78	48.78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1,525.28	0.00	1,525.28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86.75	186.75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83.47	0.00	1,683.47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96	78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2.96	78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34	756.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62	26.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29	475.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29	475.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00	27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3	32.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46	167.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44.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403.39	8,403.3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7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400.00	400.00	0.00
	8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82.96	782.96	0.00
	19		五、住房保障支出	46	472.82	472.8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0,844.4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059.17	10,059.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909.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694.51	2,694.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909.2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2,753.68	总计	54	12,753.68	12,753.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59.17	5,903.88	4,15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03.39	4,648.11	3,755.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03.39	4,648.11	3,755.29
2010301	行政运行	4,412.58	4,412.58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54	0.00	546.54
2010303	机关服务	48.78	48.78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1,525.28	0.00	1,525.28
2010350	事业运行	186.75	186.75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83.47	0.00	1,683.4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96	782.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2.96	782.9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6.34	756.34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6.62	26.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82	472.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82	472.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00	275.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3	32.8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99	164.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20
30101	基本工资	1,073.98	30201	办公费	351.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97.74	30202	印刷费	145.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30103	奖金	87.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30.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5.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8.0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0.09	30211	差旅费	16.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7.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52.86	30213	维修（护）费	11.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3.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9.6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2	30216	培训费	3.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2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89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51.5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7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57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33.18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64.99	30229	福利费	4.6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74.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42.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9.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84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18.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4.73			
人员经费合计		4,536.89	公用经费合计					1,36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80.13	97.60	70.00	12.53	144.47	97.60	42.30	4.57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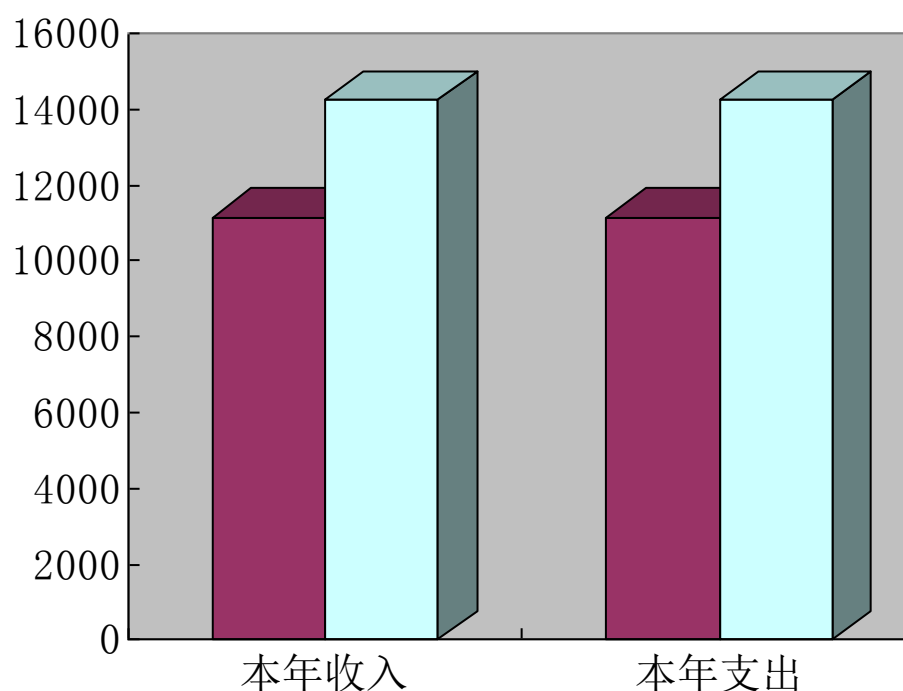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4,235.91 万元，支出总计 14,235.91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085.09 万元，增长 27.67%。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支变动情况表



1、财政拨款收入 10,844.45 万元，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334.27 万元，增长 14.03%，主要原因是落实了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在职和离退休人员规范津补贴经费。

2、其他收入 176.53 万元。系行政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行政单位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下降 0.3%。

3、年初结转和结余 3,214.93 万元。系行政单位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基本建项目因工程组织实施进度等原因，2017 年底前无法完成经费拨付工作，形成结转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467.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制办及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各类政府法制工作所需的专项业务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287.59 万元，增长 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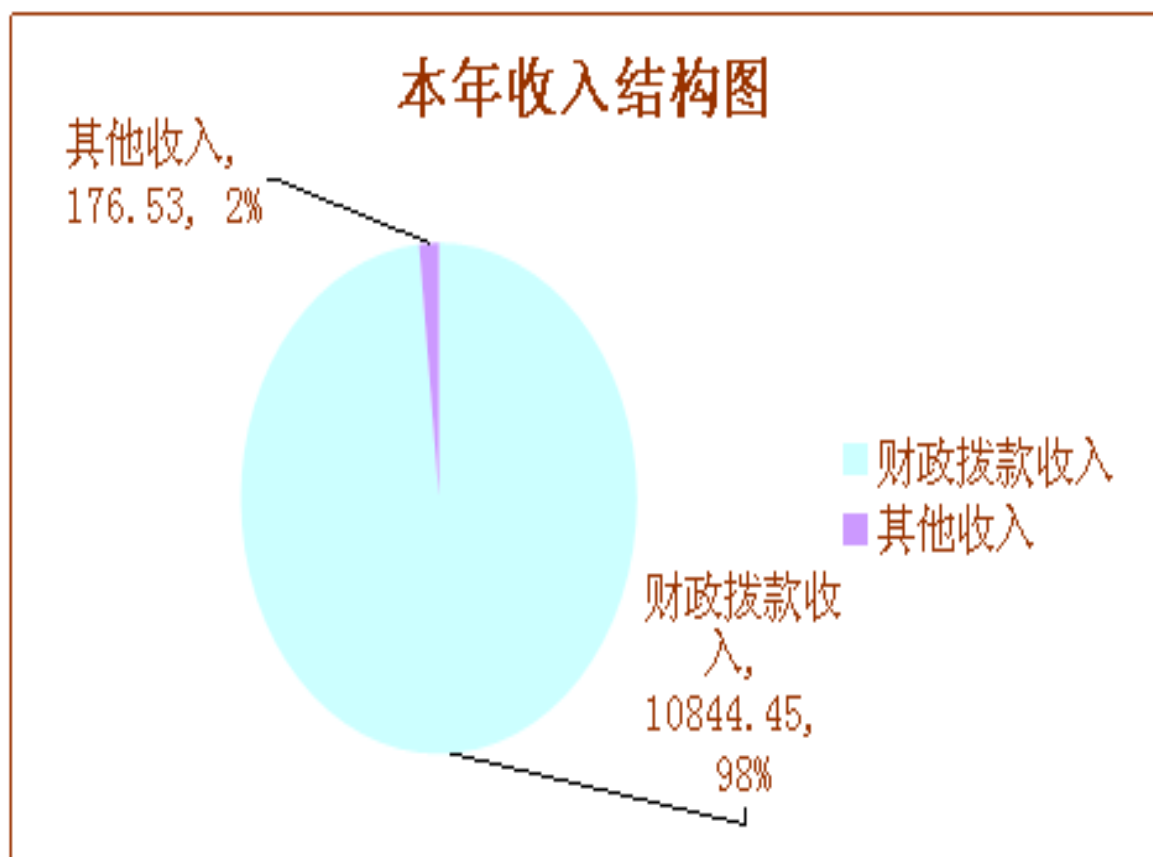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2.9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支出。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32.45 万元，增长 20.3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 475.2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标准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0.02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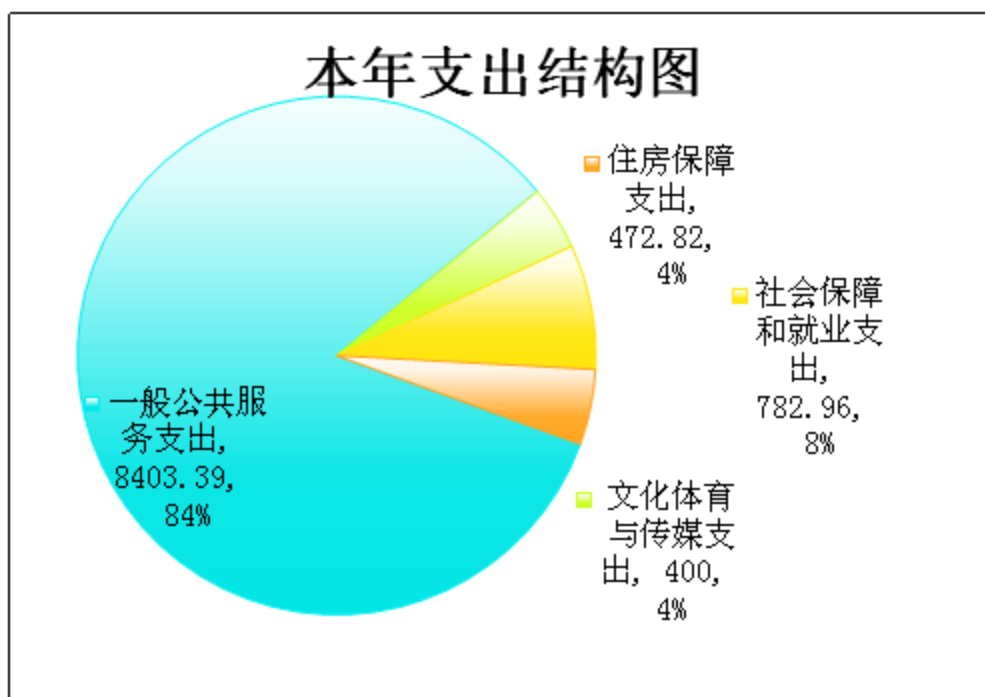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表说明

2017 年度全年收入 11,020.98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33.81 万元，增长 13.7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44.45 万元，占 98.4%；其他收入 176.53 万元，占 1.6%。



三、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7年度全年支出10,125.9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数增加2,190.02万元，增长27.6%。其中，基本支出5,970.63万元，占58.96%；项目支出4,155.29万元，占41.0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059.17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减少785.28万元，下降7.24%。

（一）基本支出5,903.88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减少360.66万元，下降5.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4,648.11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减少114.7万元，下降2.4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的精神和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办公经费支出。主要包括：

行政运行（项）4,412.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比2017年初预算数减少128.74万元，下降2.8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的精神和关于改进

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办公经费支出。

机关服务（项） 48.7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支出。比2017年初预算数增加5.02万元，增长11.47%，主要原因是消化年初结转资金。

事业运行（项） 186.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法制办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有关支出。比2017年初预算数增加9.02万元，增长5.08%，主要原因是消化年初结转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782.96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减少280.77万元，下降26.3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养老金发放。主要包括：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756.3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相关支出。比2017年初预算数减少260.03万元，下降25.5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由养老金发放，相应减少有关基本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26.6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相关支出。比2017年初预算数减少20.74万元，下降43.7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的精神和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办公经费支出及人员变动等原因，相应减少有关基本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 472.82万

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增加34.82万元，增长7.95%。主要包括：

住房公积金（项）275万元，主要用于我办机关本级、部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与2017年初预算数一致。

提租补贴（项）32.83万元，主要用于我办机关本级、部属事业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比2017年初预算数增加4.83万元，增长17.25%。

购房补贴（项）164.99万元，主要用于我办机关本级、部属事业单位无房和住房未达标人员应当领取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比2017年初预算数增加29.99万元，增长22.21%，主要原因是我办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变动。

（二）项目支出4155.29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减少424.62万元，下降9.2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3,755.29万元，比2017年初预算数减少424.62万元，下降10.16%。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46.54万元，主要用于为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与2017年初预算数一致。

（2）**法制建设（项）**1,525.2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比2017年初预算数增加199.91万

元，增长15.08%，主要原因是2017年消化了部分上年结转资金。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40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法制宣传工作，与2017年初预算数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原法制办“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机关本级、事业单位等4家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按照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2017年度共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6个、66人次。因公出国（境）费2017年度支出97.6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17年底，原法制办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支出42.3万元，全部为车辆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是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近年来国际法律交流日益频繁，公务接待

费用主要为外事接待费，根据接待外宾费用管理办法，按照协议或互惠原则，原法制办的外事接待费主要是接待应邀来我国访问、参观和参加国际活动的外国代表团发生的接待费用。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4.57万元，外事接待3批次，20人次。

原法制办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报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较2017年初预算少支出35.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少支出27.7万元，“公务接待费”少支出7.96万元。相关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的精神和关于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二是2017年度部分外事接待工作因国外合作方工作调整等原因延期启动。

原法制办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4.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66 万元，完成预算 80.20%。执行数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了 7.19 万元，下降 4.74%。主要是 2017 年我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7.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3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57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7年度法制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7.32万元，比2016年增加179.69万元，增长15.94%。主要原因是2017年年中调整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及人员增加等项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7.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7.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8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原法制办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4155.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4155.2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建设项目”自评得分9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1316.77 万元，执行数为 1518.67 万元，完成全部预算，并消化了上年结转资金。该项目目标任务明确，通过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统筹规划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审查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法规草案，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完成了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中心工作，完成了推进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任务。在政府法制建设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政府立法质量。

“政府法制信息网络建设运维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府法制信息网络建设运维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明确、管理组织健全、推进执行有效，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各项既定考核指标。全年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安全事件或系统停机事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制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实施单位: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1.89	1518.6 7	10	94.22%	9.4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6.77	1316.7 7	10	94.22%	9.4
			其他资金		295.12	201.9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等任务,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中心工作,把推进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需要制定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作为重中之重,同时抓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与和谐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坚持立改废并举,抓紧清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2017年,在加强行政复议公正方面,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和机制,修改行政复议法,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纠正违法或不当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调处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各地方和国务院各部门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基础性、长远性、共同性问题,确定当年对外交流合作的主体和重点,组织拟定交流和对话问题清单,重点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我方关切。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任务提供理论支撑,回应政府立法工作中的现实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立足于应用性研究、法制建设及依法行政的实践课题研究。					2017年,我办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针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发展不平衡等薄弱环节,我办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年内共完成了65个立法项目;对2000余件文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及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重大决策举措把好法制关口;服务“放管服”改革,分5批报请修改13部法律、53部行政法规,废止3部行政法规;完成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改革措施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共修改废止法规240多部、规章2200多部、规范性文件88100多件;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为重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实 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 标 (60 分)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完成立法计划数量	8	21	65	8		
			立法调研、座谈会次数	6	50次	87次	6		
			增强对地方仲裁、培训等方面	6	10次	10次	6		

			的业务指导次数					
			召开国际研讨会次数	6	2次	3次	6	
			研究课题数量	4	5个	1个	3.2	2017年是我办对成果的总结应用年，在研究的质量上下功夫，多次召开研讨会。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6	是	是	6	
			课题成果为法制工作起参考作用率	6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及时清理不符合科学发展、有碍社会公正和过时的法律法规	6	≥95%	≥95%	6	
			重点立法项目完成进度	6	≥58%	≥58%	6	
			研究课题是否按时完成	6	是	是	6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行政复议接待及办案工作，认真解答来访群众问题，形成社会公众认可支持行政复议工作的良好氛围	20	≥95%	≥95%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法制信息网络建设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实施单位: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10分）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240.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00	240.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办政府法制工作安排和中期目标,做好内网信息网络日常管理、信息上载、设备更新与维护、安全保密方面的工作外，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和项目定额标准建设等方面的任务。确保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站等互联网业务应用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及时发布最新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信息；及时发布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征求意见稿并对立法征求意见稿进行整理汇总等。					成立了法制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制定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制度。完成了相关设备的采购、更新；购买了安全技术服务；调整、配置了网络系统架构以及安全架构和策略；更新了网站内容管理和发布系统；对政府法制信息网络的网站、征求意见系统和邮件系统等应用系统进行了重新定级，并进行了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全年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安全事件或系统停机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更新涉密计算机、安全保密设备	10	30台（套）	30台（套）	10	
			采购安全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包括更新安全系统（设备）安全特征库	5	12台（套）	12台（套）	5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载文章数	5	3000件	约3000件	4	
			法规规章报备系统报备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件数	5	500件	851件	5	

			更新服务器、网络设备、台式计算机等设备	5	15台	15台	5	
		质量指标	实时监测涉密内网安全状况,确保网络中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5	停机时间<48小时	<24小时	5	
			网站平台及相关的政府立法、政府法制支持系统运行稳定,无安全和宕机事故	5	停机时间累计小于24小时	停机时间累计小于4小时	5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实时监测服务	5	≤25万元	21万元	5	
			网络接入服务和网络流量清洗服务费	5	≤40万元	39.92万元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布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信息	10	≥95%	100%	10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行政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都要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10	100%	100%	10	
			实现网上法规规章报备	10	≥95%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率	10	100%	100%	10	
	总分			100			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法制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办成立了绩效考评小组，对政府法制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我国的社会法治建设，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为了完成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对需要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普及活动，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统筹规划国务院立法工作，拟订年度立法计划，组织实施，督促指导。从法律角度审查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该项目 2017 年度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1316.77 万元，主要是用于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完成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等任务。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当年预算资金1316.77万元；2016年度结转295.12万元，共计1611.89万元。实际支出1518.67万元，结转93.22万元，支付率94.2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是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任务提供理论支撑，回应政府立法工作中的现实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立足于应用性研究、法制建设及依法行政的实践课题研究。根据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等任务，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中心工作，把推进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需要制定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作为重中之重，同时抓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与和谐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坚持立改废并举，抓紧清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2017年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和机制，修改行政复议法，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纠正违法或不当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调处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各地方和国务院各部门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基础性、长远性、共同性问题，确定当年对外交流合作的主体和重点，组织拟定交流和对话问题清

单，重点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我方关切。

2. 2017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针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发展不平衡等薄弱环节，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三是认真履行复议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了行政复议工作，办案质量稳步提高，调解手段发挥重要作用，社会影响面不断扩大。立法项目完成数和立法计划完成率均为历史上最好水平；五是审核各类规章制度情况较好，对 2000 余件文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及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重大决策举措把好法制关口；六是服务“放管服”改革，分 5 批报请修改 13 部法律、53 部行政法规，废止 3 部行政法规；七是完成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改革措施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共修改废止法规 240 多部、规章 2200 多部、规范性文件 88100 多件；八是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为重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提供有效支撑，评价工作组对 2017 年度政府法制业务经费项目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产出指标（60 分），主要评价数量指标、立法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等（30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指标，做好行政复议接待及办案工作，认真解答来访群众问题，形成社会公众认可支持行政复议工作的良好氛围。满意度指标（10 分），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估。

（三）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听取项目介绍、座谈询问、数据资源抽查、财务检查、绩效资料审查等多种方式，来掌握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并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等，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工作组认为，项目承办单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规定的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明显。政府法制建设经费项目总体得分为 98.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产出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得分为 59.2 分，得分率为 99%。项目产出效果显著，预期绩效指标全部实现，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效益指标得分为 20 分，得

分率为 100%。2017 年，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针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发展不平衡等薄弱环节，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对 2000 余件文件提出法律审核意见，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及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重大决策举措把好法制关口；服务“放管服”改革，分 5 批报请修改 13 部法律、53 部行政法规，废止 3 部行政法规；完成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改革措施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共修改废止法规 240 多部、规章 2200 多部、规范性文件 88100 多件；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力度；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为重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根据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等任务，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中心工作，把推进政府机构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需要制定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项目作为重中之重，同时抓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与和谐稳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坚持立改废并举，抓紧清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取得了良好效果。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监测信息覆盖面不够。法制建设经费在经费使用上严谨细致，立法程序上严格依法律流程，立法出台后进行

后评估，但所搜集的反馈信息数据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的覆盖率都不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项目的监测能力。

（二）资金使用情况监控机制不完备。项目单位在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项目资金检查的管理办法和资金监控机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力争作到检测信息全覆盖。逐步增加监测信息来源渠道，从事前、事中、事后多方向，多渠道，多来源收集信息数据，达到更科学，更完善，更全面地对数据进行监测。

（二）加快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监控机制。加快建立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尽快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监控机制建设，形成制度化的检查措施或手段，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尽快走向制度化、常态化、科学化的道路。

（三）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项目的实际工作任务相对应，以客观全面地反映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二是由于项目的实施效果本身存在难以度量的问题，因此在设计相关效果指标时应当尽量细化，特别是对经济效益和满意度效益两个指标进一步细分和优化，以提高绩效评分的准确性。